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松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儒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

被告 韓商熱交換器有限公司 (Heat Exchanger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朱仲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¹萬6,695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¹⁰⁹年4月²²日之匯率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⁵⁰萬6,276元【計算式： $816,000 \times 30.325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5,510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¹⁰⁹年8月11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¹⁰⁹年8月11日

書記官 陳凱達